证券代码：300311 证券简称：任子行 公告编码：2016-021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特别提示:
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、本次股份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2015年度股东大会于2016年5
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6
人，代表股份140,146,5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.8782％；通过网络投票系统
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，根ᝆ❖阸股份堇鰊蚒䚎፭၀Ⲁ䐇ꘑ䅯姴本限公ੀꯀ

证券代码：300311 证券简称：任子行 公告编码：2016-021
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二、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0,14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

证券代码：300311 证券简称：任子行 公告编码：2016-021
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
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七、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通过并批准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选举景晓军
先生、景晓东先生、沈智杰先生、朱瑶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
期三年，于本次大会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会议实行累积投票制，对各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了单项表决：
7.1 选举景晓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0,146,500 股，超出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，
当选；
7.2 选举景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0,146,500 股，超出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，
当选；
7.3 选举沈智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0,146,500 股，超出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，
当选；
7.4 选举朱瑶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0,146,500 股，超出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，
当选。
八、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通过并批准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选举杨玉芬女
士、张斌先生以及李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，于本次大
会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会议实行累积投票制，对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了单项表决：
8.1 选举杨玉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0,146,500 股，超出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，

证券代码：300311 证券简称：任子行 公告编码：2016-021
当选；
8.2 选举张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0,146,500 股，超出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，
当选；
8.3 选举李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0,146,500 股，超出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，
当选。
九、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
通过并批准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，同意选举师召辉
先生和何小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于本次大会通
过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会议实行累积投票制，对各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逐一进行了单项表决：
9.1 选举师召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0,146,500 股，超出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，
当选；
9.2 选举何小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0,146,500 股，超出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，
当选。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
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
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
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
效。
四、备查文件
1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2．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
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证券代码：300311 证券简称：任子行 公告编码：2016-021

特此公告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 董事会Ժ՚ 訹珬柑٦퓓䄔Ѝ董事ր行㖊灦浍㐑䁀펩か끘ꀀ